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志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19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32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林志緯提起第二審上訴，其於上訴理由狀表示：請求給予悔改自新之機會，另盼能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68號卷第13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是本案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與所犯法條等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家中有年邁雙親需要照顧，被告因他案入監服刑後已深感悔悟，下定決心痛改前非，請求給予悔改自新之機會，另盼能以刑法第41條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1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2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3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4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6 應予尊重。

07 (二)經查，原審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審酌被告前因施
08 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
09 意志力薄弱，且施用毒品足以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
10 至造成生命危險，戕害一己之身體健康，併兼衡其於犯後坦
11 承犯行，及其相關施用毒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12 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量刑時，已
13 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
14 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
15 定，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
16 不生量刑過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
17 無悖，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難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18 當。至被告表示盼能易服社會勞動，可於執行時依法向檢察
19 官聲請，由檢察官視被告具體情況予以准駁。故被告提起上
20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2 逕行判決。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楊秀枝

28 法 官 謝當颺

29 法 官 陳孟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涂文琦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